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929號

上　訴　人　江嘉綾

選任辯護人　鄭任晴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59號，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因上訴人江嘉綾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而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或宣告緩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又個案情節有別，參與犯罪之情節等量刑所審酌之情狀互有不同，均無從比附援引據以指摘本案量刑不當。原判決已說明依上訴人擔任詐欺集團面交取款車手工作，助長詐欺集團橫行之犯罪情狀，何以並無情輕法重顯可憫恕而須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及

不予緩刑寬典之旨。並敘明第一審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在犯罪集團之主從地位、參與情節、損害結果、犯後態度及生活素行等一切情狀，而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平等、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亦無上訴意旨所指摘調查未盡或理由欠備等違誤，自不得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法。另宣告緩刑，為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原判決未對上訴人宣告緩刑，亦無違法可指。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猶以：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量刑裁量濫用、未予緩刑，要屬違法等語。經核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為程序判決，其請求本院從輕量刑或宣告緩刑，均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陳德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